

附件一之一：作品規格

- 一、全縣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說明板規格與全國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說明板規格相同，係以「冂」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版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不含桌面高度約 100 公分）。
- 二、參加全縣中小學科展作品說明板請勿出現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及作者姓名字樣。
- 三、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之大小為主，過大過重之作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 四、放置在桌面上之實物，以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
- 五、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危險或不合宜物品不得送展。

附件一之二：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 三、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才是延續性研究作品。
- 四、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本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
（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攘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附件一之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並請於閱讀完畢後，簽名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1. 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中文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身分別、就讀學校名稱、年級、任職學校名稱及職稱，僅供花蓮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使用、公開及寄送相關評審結果資料、進行後續篩選、追蹤、輔導，並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作者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並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科教館無論從個人或地方科展主辦單位團體報名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花蓮縣政府得於存續期間於上述蒐集及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
3.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花蓮縣政府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花蓮縣政府有權取消本人的當屆參展資格及成績。
4. 本人瞭解必須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如有疑漏，即無法完成報名。

聲明欄

本人確已詳閱本同意書所列之個資使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事項，謹此聲明。

作者或指導教師簽名：

(請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名)

(請本人簽名)

(學生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每一位作者或指導教師各立書一份

附件一之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花蓮縣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

作品名稱：_____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得公開運用於「花蓮縣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每一件作品請派第一作者代表立書人

花蓮縣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附件五：
說明書封面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_____、_____、_____（最多三個）

編 號：

（由教育處統一編列）

製作說明：

- 1.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 2.編號由教育處統一編列。
- 3.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作品名稱

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2. 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4. 原始紀錄本（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
5.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6. 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檔案大小限 20M Bytes 以內）請上傳至系統，另應檢送一式 4 份併同報名資料於期限內寄送。如逾期寄送，致使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做書面審查者，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
7. 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
8.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詳見附錄一）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建議 1.5 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 壹、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1. XXXXXXXX
 - (1) XXXXXXXX
- 貳、 OOOOOOOO
 - 一、 OOOOOOOO
 - (一) XXXXXXXX
 - 1. OOOOOOOO
 - (1) OOOOOOOO

參、 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二、表格

AAAAAAA	B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肆、 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 1 個檔案中。
- 二.以 WORD 文件檔(*DOC 或*DOCX)及 PDF 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
-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